

关于《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调整公告

施罗德投资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7年7月25日发布了《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该公告文件中有一处安排调整如下：

《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“重要提示”下第13点以及“二、与申购赎回有关的重要规定 - 8、申购限额、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”下第(2)项中关于本基金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“交银施罗德”)在内地销售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层面的最低赎回限制、最低持有限制由“单笔最低赎回额为人民币10,000元，最低持有额为人民币10,000元”调整为：“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，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”。交银施罗德可能不时调整其销售本基金的相关金额或份额限制(包括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、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、单笔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持有份额)，并由交银施罗德通过发布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内地投资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施罗德投资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
2017年7月28日